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和审议的相关议案不变。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公司会议室。
-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14:30。
- 6、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 代表股份 208,088,44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98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113,421,31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88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 代表股份 94,667,13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095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 代表股份 26,721,12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78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1,422,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 代表股份 25,299,12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669%。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 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经会议逐项审议表决, 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 反对 673,1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 反对 673,11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提案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7 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 反对 673,11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 反对 673,1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 反对 673,11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提案 4.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 反对 673,1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 反对 673,11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提案 5.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提案 6.00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41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5%；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

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提案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4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8%；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48,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0%；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提案 9.00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871,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78%；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弃权 1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1,9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19%；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1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90%。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提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871,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78%；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2%；弃权 1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1,9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19%；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1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90%。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提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239,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19%；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5%；弃权 1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1,9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19%；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1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90%。

提案 12.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239,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19%；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5%；弃权 1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1,9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19%；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1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90%。

提案 13.00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1,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19%；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1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1,9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19%；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1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90%。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张政、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提案 14.00 关于制定《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239,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19%；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5%；弃权 1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1,9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19%；反对 67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90%；弃权 1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90%。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延期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